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高发改价格〔2022〕113号

关于高州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基准价格实行联动机制的通知

高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为深化天然气价格改革，逐步理顺价格形成机制，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粤发改规〔2018〕10号）的规定以及中央、省、市关于推进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我市辖区范围内你公司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价格联动机制，具体方案如下：

一、**联动范围。**

价格联动的范围为高州市辖区范围内你公司的非居民用户的管道天然气（简称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价格。

二、联动原则、联动周期及启动条件

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由配气价格+气源购进成本组成，实行价格联动的是气源购进成本部分。根据我局《关于核定我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及调整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高发改价格〔2020〕7号）的核定，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配气价格为1.58元/米^3。原则上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与你公司气源购进成本涨跌实行同向等幅联动。但当天然气市场价格涨幅较大价格水平处于高位时，本着天然气经营企业与用户共同分担的原则，经研究决定，当你公司气源购进成本等于或高于4.10元/米^{3}时，你公司的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以2022年第一季度的气源购进成本4.10元/米^{3}及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基准价4.73元/米^{3}为联动基础价格。原则上每个季度为一个联动调整周期，即每年的1月、4月、7月、10月的10日前对你公司上一季度天然气的购进成本进行审核，制定并公布当季联动价格。购气成本以联动周期内你公司全部气源总和平均购进成本（含运杂费）为依据。

出现下列两种情形时启动价格联动机制：（1）在联动周期内总和平均购气成本环比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10%时，你公司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基准价作同向等幅度调整。（二）当联动周期内气源购进成本、销售基准价格与2022年第一季度同一指标相比，变

动幅度相差超过10%时，则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使其变动幅度与气源购进成本变动幅度一致。

当你公司气源购进成本低于4.10元/米^{3}时，你公司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按我局高发改价格〔2022〕21号文规定执行；当你公司气源购进成本低于3.15元/米^{3}时，你公司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按我局高发改价格〔2020〕7号文规定执行。期间若遇国家、省重大价格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三、联动价格的审核和发布

你公司每季度首月（1月、4月、7月、10月）的5日前，应对你公司上一季度的天然气购进成本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及该季度全部天然气采购合同、购进发票、付款凭证及天然气销售情况等相关资料提供给我局复核。每个季度首月10日前由我局核定并发布你公司非居民用天然气当季销售基准价格。你公司可在与用户签订的供气合同约定的然气价格基础上按同等幅度调整供气价格。

四、联动价格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部门应对天然气价格联动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天然气经营企业不执行政府定价及联动政策等的价格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高州市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石鼓镇政府、曹江镇政府、分界镇政府、潘州街道办、山美街道办、宝光街道办、石仔岭街道办、金山街道办，市财政局、市科工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6月26日印发